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

423; 4

关于实施研究生导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 “十不准”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

423: :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

二、健全机制，规范程序

三、落实责任，严肃纪律

